

47人案第四組岑敖暉等9人求情，毛孟靜主張刑期5-6年 | Whatsnew

馮達浚的律師稱被告們為「民主社會的領袖」，都是出於好的原意而犯案，形容法官們是「坐在不舒適的椅子上」。



2020 7 11

香港初選「47人案」中，45人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成，第四批罪成被告在7月10日、11日（原訂三日）求情，涉及岑子杰、毛孟靜、何啟明、馮達浚、黃碧雲、劉澤鋒6名九龍西區參選人；參選「超級區議會」的岑敖暉、王百羽；以及衛生服務界的余慧明。案件由《國安法》指定法官陳慶偉、李運騰及陳仲衡審理。

首日開庭，9人分坐兩排。黃碧雲和毛孟靜並坐在第一排，余慧明在右方被懲教人員隔離。毛身穿杏色薄外套和黑色長裙，面露笑容揮手，又向公眾席比心型手勢。在第二排，岑敖暉和何啟明，岑子杰、王百羽和劉澤鋒分別並排而坐，中間隔著懲教人員，馮達浚則坐在右側，被懲教人員分隔。何穿灰色上衣，臉帶笑容，向旁聽人士揮手及比口型說話，劉亦不時向公眾席作出手勢溝通。下午休庭後，被告們神情較為輕鬆，互有交談。

劉澤鋒的律師開始陳詞後，一度因有被告嘗試與旁聽者溝通而中斷。法官嚴肅表示若再次發生，可將被告移至另一場所。

毛孟靜：非「組織者」，對無差別否決預算案有保留，望與丈夫度過餘下時光

前九龍西選區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由律師黃雅斌代表求情，他先指出，毛確實在初選有一定程度的參與。他又指，毛現在已意識到無差別否決《財政預算案》會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並感到後悔，建議量刑起點為5至6年。

黃接著呈上毛的政治助理和建制派前立法會議員石禮謙的求情信，提及以往在立法會經歷，表示毛是願意接納不同立場的意見。他又提到毛在立法會成立關注少數族裔的委員會，絕對是希望能透過立法會為社會帶來好處，而毛在新聞界和教育方面的長期貢獻顯示她的關愛品格。

黃續引述毛親筆求情信，表示不管時間長短，希望出獄後能與丈夫度過餘下光陰。翻查資料，去年有報道指毛的丈夫感染肺炎入院，留醫深切治療部。

法官陳仲衡提到毛的求情信，表示私下反對「攞炒」但無公開表明，仍需承擔責任。律師表示，參與初選與反對無差別否決並不抵觸。陳慶偉關注毛提供給戴耀廷的法律意見，黃則表示她是出於禮貌上回應，不接受被定義為「組織者」。



2024 5 30

47

何啟明：行為出於好意，建議量刑不多於3年

前深水埗區議會議員何啟明的代表律師阮偉明呈上家人、女友、朋友、前校長等多封求情信，當中包括前立法會議員、前民協主席馮檢基。

阮引父母求情信指何是關愛的兄長，也是虔誠基督徒，熱心幫助貧窮和有需要人士。阮又提到何積極跟進保育深水埗主教山配水庫事務，直到該處被評為一級古蹟。阮續指，馮在信中讚揚何熱心幫助市民，指出何是有遠見的人，除了所屬地區，也希望貢獻全香港。阮強調馮有參選2021年立法會，屬於被認證為「愛國愛港」的符合資格人士。認識何有20年的牧師求情道，何生性善良，認為他的所為是出於好意。

阮又指，何已遠離政治，過去幾年修讀神學碩士，未來也希望專注教會事務，已深刻反省其罪行。他建議量刑起點不多於3年。

馮達浚：成長於包容不同觀點的香港，當時不知悉犯罪

社區組織「九龍城大小事」前主席馮達浚由資深大律師祁志代表，他指此案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，被告們是民主社會的領袖（leaders of the democratic society），都是出於好的原意而犯案。他們有學識，有表達的能力，祁志形容法官們是「坐在不舒適的椅子上」（not a comfy chair），必定較難量刑。

他指馮案發時是只有24歲的理想主義者，又講述其成長在容許不同意見的環境，從拔萃男書院畢業，通識教育鼓勵辯論和思考，當時是真心相信沒有違法，但《國安法》生效後，一夜之間變成犯罪。他指，初選變成違法是沒有先兆，甚至資深大律師及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在電台上也表示不清楚。

祁志又提出，警察在初選舉行6個月後才開始拘捕本案被告，可見此串謀案並沒有對國家安全造成實質傷害。陳慶偉質疑是因為立法會選舉延期，祁志認為雖有幸運成分，但利益應歸於被告。他促請法官作出「合乎比例」（proportionate）的判刑。他指此為串謀案件，不應被《國安法》第22條的三級制最低判刑所局限。

其後，祁志引馮的求情信，指馮是為社會服務的「本土派」，但已深切反省，現已不想接觸政治，並向社會受影響人士致歉。法官陳仲衡問求情信是否有提及悔意，辯方回應「後悔是奇怪的東西」（remorse is a strange thing），可以聲稱擁有，而求情信內容和他的表現已能充分表明。最後祁志引述包括馮母親、浸會大學教員的求情信，證明馮已理解其錯誤，及已經有所改變。

黃碧雲：主張屬「其他參與者」，過往十分配合政府

7月10日下午，前九龍西立法會議員黃碧雲的代表律師沈士文求情指，黃在此案中角色輕微。她從未參與初選的協調會議，又受到所屬民主黨主席的言論牽連，整體而言十分被動，屬於《國安法》第22條指的最低級別「其他參與者」。

沈又指，黃在九龍西初選中大敗，9個參選人中排名第7，選舉論壇時更被其他參選人大力攻擊，受壓下才提及否決《預算案》。其後，他引述前香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求情信，指黃是「對抗式政治的受害者」，又指以她的性格難以想像有顛覆意圖。

沈續提到黃在立法會時，一直相當配合政府，尤其是在健康與福利方面。他重點提及2010年的政改，以及揭發鉛水事件並就此召開記者會。而區諾軒曾供稱，民主服務社會的同時擁護一國兩制，而黃正是其中一員。



2024 5 30

47

/

劉澤鋒：主張屬「其他參與者」，一直貢獻社會

前樹仁大學學生會會長劉澤鋒的代表律師黃錦娟接著求情，她指劉當時只有約24歲，現正步入27歲，考慮到他的年紀，可以說在政界是「外行人」（amateur）。他在案中參與時間短，雖有簽署《墨落無悔》聲明書，但落敗後已不再牽涉其中，因此可判斷為最低級別的「其他參與者」，最多可算是第二級別的末端（lower end）。

辯方續引述多封來自認識劉多年的友人的求情信，其中一人認識他超過12年，指他一直常到教會，會主動學習帶動其他同學，曾發起幫助無家者計劃，又常探望獨居長者。而他之所以參與初選，是為了投放更多心力貢獻社會。

黃稱，劉在這段期間沒有放棄自己，在中大修讀會計課程，成績不俗，出獄後希望用知識幫助別人。最後，黃以朋友寄語劉的話「雨後會是天晴」作結。

岑敖暉：承認行為出於憤怒，現只想回到妻子身邊

黃雅斌律師代表前荃灣區議員岑敖暉求情，他指從求情信可見，岑願意親身上陣服務街坊，又讀出岑的求情信內容。岑寫道，他在單獨監禁期間反省和閱讀書籍，指他的參政理念不如表面光彩，又指自己曾經充滿憤怒，甚至仇恨，影響到他的政治行徑。他現在明白否決預算案會對民生造成嚴重影響和損害國家安全，並譴責自己過往不是完全出於好意的言行，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初選。他又指，自己的責任是服務社區，現在卻因還押無法做到，感到悔疚，也對造成政治危機感到抱歉。

岑表示，他已與妻子分開3年多，但對她的愛沒有減少。他為妻子帶來痛苦和孤獨，無法彌補這些傷害。回到妻子身邊一直是他的動力，也是他唯一的願望，來回報她對自己無條件的愛。



2021 3 2 6 40

/

王百羽：對不能照顧家人感抱歉，一度激動落淚

前元朗區議員王百羽的代表律師黃俊嘉首先陳詞，指王屬於「積極參與者」，並強調從來不是組織或協調者，從頭到尾只是參加者。辯方續指，王的名字出現在《墨落無悔》沒有得到他的事先同意，事後才得知其存在。律師表示，王已有清晰和深切的反省，認為他的行為是不恰當和不應該實行，若再給他一次機會，不會再做重蹈覆轍。

黃俊嘉稱，王會參加初選是因為對法律無知。法官詢問是否有任何理據支持這點，是否需要多些時間準備，黃表示同意，會在第二天答覆。

黃再指，王沒有案底，且有真誠悔意，來自工人家庭，是家中第一個大學生。意識到社會的需要，他投身社區工作，自此患上高血壓，直到現時仍要服藥。律師又提到，王在任職區議員時出席率是100%。對於現在無法繼續鼓舞社區，他深深致歉。

黃俊嘉接著讀出王百羽求情信，王表示「家人是我最珍視的寶物」，非常渴望能早日回家，也感激他們的不離不棄。而祖母年近90歲，只希望能看到他組織家庭。對於房貸現在轉嫁家人身上，他又無法照料他們，感到十分抱歉。被告欄後方的王百羽聞言，一度激動落淚。

第二日，黃俊嘉承前日發言，試圖證明王是「錯誤相信」參與初選合法。他引用王百羽參加2020年5月8日和2020年7月15日協調會議上的逐字稿，指王表示明白戴耀廷解釋的運用否決權的概念（concept），而王百羽曾在會上回應「係啊」（是啊），反映王誤信戴耀廷。

律師另擷取王百羽接受傳媒訪問的片段，其中記者問及否決議案是否涉嫌違反《國安法》，王言「其實否決議案是一個代議士被賦予的合法權利，從來都不存在任何脅逼或違法的情況。」律師認為，這說明王百羽錯誤相信這是議員的合法權利。

在他陳述期間，三位法官多次打斷，質疑王百羽自己清楚運用否決權是什麼意思，並不需要通過引用別人的話來說明。

余慧明律師指其謙虛、專業，參選從公共利益出發

前醫管局員工陣線主席余慧明當日身著黑色 T-shirt 與黃色針織衫，由兩位女性懲教人員陪同。庭審期間，她一直眼看前方，眉頭微鎖。她的代表律師是大律師石書銘。

石書銘首先為她陳情，指37歲的余在基層長大，早有致力於醫療和公眾健康的使命感（calling），是一位負責任的、高尚的年輕女士。她接受大學專業教育、考取護士資格，一直在前線工作，直到2020年前，都對政治沒有太多參與和意識。

律師形容，2019年的社會運動，也只是讓余有了一些「覺醒（just an awakening）」，那時她還並未採取任何行動，是直到疫情發生，才立足專業、加入工會（醫管局員工陣線），想要為這種狀態做些什麼；又眼見業界只能被動回應政府決定，才決意競選立法會議員。

律師指，余慧明不是激進派，像她一樣優秀、專業、謙虛、為公眾健康付出如此之多的人，在其他國家甚至會獲得市民榮譽（civil honor）。

法官陳仲衡打斷，指法庭不是因為她為公眾的付出定罪，而是她的行為。

律師續指，這是因為余錯誤相信參與初選是合法的，他指余參選僅為公共考慮，而且並未參加過任何協調會議，也沒有和其他候選人商討。律師強調，在2020年《國安法》落地之前，沒有人知道參加「35+」是違法的。他指余是年輕的理想主義者，本性熱情，不幸的是在不確定中的社會和法律環境中，走向了錯誤的一邊。

律師更強調，余是註冊護士，懇請法庭考慮，除了刑罰外，余也將在其專業領域付出代價，可能會被取消資格、再也不能做護士了——她或許已經在承受刑罰以外的代價（She may have already taken price before being sentenced.）。

余慧明親撰求情信，指唯一犯的錯是太愛香港

石書銘又讀出余慧明手寫求情信。信中，余指一切由2019年反修例運動開始，反修例運動的聲音未被聆聽，才引發激烈的街頭抗議，在2020年，政府仍對社會不滿充耳不聞（turn a deaf ear）。她指由於政府未能阻止疫情爆發，因此希望進入體制、參選立法會議員，增加與政府議價的能力，如今被指顛覆國家政權，「這在其他民主國家聞所未聞」（unheard of in other democratic countries.）。

她在信中指，法庭稱「五大訴求」是空中樓閣，但其中一項正是實現《基本法》所承認的雙普選，並反問若落實23條是憲制責任，實現雙普選為何不是憲制責任。

律師讀到，到這一刻，余仍然認為通過立法機制改變秩序並沒有什麼不對。「也許我犯下的錯誤，就是太愛香港……」

三位法官接連打斷，指這是政治宣言（political statement），不是求情信。石書銘多番反對，惟法官認為這些言詞可以在街頭宣讀，但法庭不是做政治宣言的場合，指此信毫無悔意（no remorse），「而是她的選擇（that's her choice）」。「那就不要求情」。陳慶偉法官指，「不求情也不要緊的。」李運鵬法官續指，「求情是協助法庭決定是否給予減刑，如果沒有，不用說任何你當事人想你說的話。」

律師總結陳詞，建議法庭視余為最低級別的「參與者」，又懇請法庭考慮余的行為發生在《國安法》之前。唯法官指這只是法庭的部分考慮，法庭亦會考慮候選人未來的行為（what they will do in the future）。承言，律師指，即便余勝出初選，也無論如何會被 DQ，認為她未來不會進入立法會、更不會參與後續行動。

區諾軒為岑子杰求情

前民陣召集人、沙田區議員岑子杰當日身著藏藍色T，較以往微胖，自入庭後一直跟律師和公眾席上的社民連友人揮手，精神不俗。

他的代表律師郭憬憲陳情簡短，只提到兩個重點。第一是引用來自區諾軒的求情信。信中指岑是社民連的代表人物，是協調會議上果斷反對「無差別否決」的人物，和其他人不同，屬較輕微。第二，律師指岑2012年被控非法集會，已從錯誤中學習，後來組織的許多集會皆有申請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，又引區指岑從不主張暴力。

（下一輪求情在7月30日，涉朱凱迪、張可森、黃子悅、伍健偉、尹兆堅、郭家麒、吳敏兒、譚凱邦8人）